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茲提述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須待2026年11月1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6年1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11月17日延長至2026年12月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為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較：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4.16%；及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港元折讓約15.65%。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